

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與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中認證認可有關條款的實施指南

《關於內地與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及其附件中涉及認證認可的內容的實施指南如下：

一、關於“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的實施指南

（一）實施範圍

1. 產品產地：適用於香港本地及在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及其經營活動的認證。

2. 認證種類：適用的認證種類為所有內地的自願性認證。

（二）檢測機構資質要求

香港境內的檢測機構，如從事實施範圍內的認證檢測業務，應具備相應的檢測能力，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相關領域的認可，並由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通過監督評審確認持續符合條件。認證制度對檢測機構資質有特殊要求的，除認可以外，檢測機構應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確認符合上述特殊要求。

對於經確認不再持續符合條件或主動放棄認可資質的檢測機構，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應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相關信息。

（三）實施程序

1.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並有意承擔認證檢測業務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有資質的認證機構就相關檢測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查詢。

2.按照相關認證基本規範和認證實施規則要求，檢測機構與內地相關認證機構建立委託關係，並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認證檢測業務。委託關係建立後，由認證機構將委託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備案。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與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檢測機構名錄。

3.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的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國家認監委告知有關認證機構，認證機構對與該檢測機構的合作做出調整，並向國家認監委備案調整結果。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調整名錄。

4.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檢測機構在承擔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

二、關於“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的實施指南

（一）實施範圍

1. 產品範圍

試點產品範圍為 CCC 目錄中音視頻設備類產品。

2. 產品產地

適用於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者生產的產品。

（二）檢測機構資質要求

香港境內的檢測機構，如從事 CCC 音視頻設備類產品檢測業務，應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具備 CCC 音視頻設備類產品檢測能力。

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應參照《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國家質檢總局第 65 號令）第十一條、音視頻類產品 CCC 認證實施規則（CNCA-C08-01:2014）以及《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在電氣檢測領域的應用說明》（CNAS-CL11：2006）對香港檢測機構是否具備 CCC 音視頻設備類產品檢測能力進行確認，並對具備條件的實驗室出具確認文件。對於已確認具備條件的實驗室，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每年進行一次監督評審，確認其持續符合條件。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通過監督評審發現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實驗室，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及時向國家認監委通報。

（三）實施程序

1.具備相關資質並有意承擔 CCC 音視頻設備類產品檢測業務的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 CCC 音視頻設備類產品指定認證機構就相關檢測業務進行接洽並提出合作意向。內地指定認證機構聯繫方式及其業務資質範圍，可通過國家認監委網站(www.cnca.gov.cn)查詢。

2.按照認證實施規則要求，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認證機構達成合作意向，通過建立委託關係在約定的範圍內承擔認證檢測業務。指定認證機構將委託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審批，協議經國家認監委審批後方可簽署生效(注：審批內容不涉及檢測實驗室資質認定)。CCC 指定認證機構將簽署的合作協議報國家認監委備案。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與 CCC 音視頻設備類產品指定認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的香港檢測機構名錄，並告知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3.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向國家認監委通報的不能持續符合條件的香港檢測機構，國家認監委告知有關CCC指定認證機構，CCC指定認證機構對與該檢測機構的合作做出調整，並向國家認監委報告調整結果。國家認監委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調整名錄，並告知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和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4. 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發現香港檢測機構在承擔 CCC 認證檢測業務中違反相關認證認可法律法規、實施規則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

三、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依據本指南開展的活動的監督管理

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依據《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和本指南對相關認證、檢測機構在內地開展的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附件：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及其附件中涉及認證認可的內容

2. 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附件 1: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及其附件中涉及認證認可的內容

1. 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

2.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

附件 2：

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國家認監委

國際合作部

連絡人：劉志偉

電子郵件：liuzw@cnca.gov.cn

電話：(86) 10 82262682

傳真：(86) 10 82260767

香港創新科技署

香港認可處

連絡人：陳健華

電子郵件：kwchen@itc.gov.hk

電話：(852) 2829 4826

傳真：(852) 2824 1302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認證監管處

連絡人：盧衛軍

電子郵件：luwjun@163.com

電話：(86) 20 38835937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認證處

連絡人：何騰瑞

電子郵件：hetr@gdcic.gov.cn

電話：(86) 20 38290501